

中国海事局关于印发2006年海事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4_c80_323023.htm

中国海事局关于印发2006年海事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（2006年4月10日）为了贯彻落实2006年直属海事系统工作会议精神，做好各项海事法制工作，并为顺利完成“十一五”海事法制工作指标为了贯彻落实2006年直属海事系统工作会议精神，做好各项海事法制工作，并为顺利完成“十一五”海事法制工作指标和任务打好基础，现提出2006年海事法制工作要点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总体要求“十一五”海事发展的法制工作指标是：“法律法规基本满足海事发展需要；直属局、分支局两级机构的政务公开合规率达到90%以上，沿海和内河水网地区海事行政执法监督、考核中的执法过错和错案率不超过5%，发现的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得以100%追究；行政诉讼胜诉率达到90%以上；重大事故结案率及结案合格率均达到100%；沿海及内河水网地区海事机构重要行政许可项目实现网上办理，初步实现电子政务。”今年是“十一五”开局之年，对实现“十一五”的法制工作目标是打好基础的关键年，各海事局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和我局的有关规定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详细计划和具体措施，稳步推进，并结合“规范管理年”活动的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确保“十一五”法制指标的实现。

二、海事立法工作（一）继续做好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、《船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，配合国务院法制办争取年内完成《船员条例》的发布和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的立

法审查工作。协助部局承担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修订的深圳海事局、承担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修订的上海海事局、承担《船员条例》制订的广东海事局，应当将相应的立法工作列入本局年度工作计划，保障立法工作顺利实施。（二）今年要配合部开展对《海上搜救条例》的立法审查，请山东海事局继续协助部局推进该条例的立法工作。部局今年将加快《船舶登记条例》、《船舶检验条例》的立法进程，在对条例中需要调整、规范的主要制度进一步研究和明确的基础上，争取年底之前完成报部局局长办公会议的送审稿，请辽宁海事局、天津海事局继续协助部局做好相关的调研、论证等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